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估价人员采用了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位于合肥市碧湖云溪望湖园 16 幢 B3 座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价值时点：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以现场踏勘之日为准。

估价人员经过实地勘查，结合贵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权益状况如下：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合包 150083742	张传浩	碧湖云溪望湖园 16 幢 B3 座	钢筋混 凝土	3-4/4	235.40	成套住宅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利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1 月 4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货币种类：人民币）：

房地产市场价值：¥ 372.57 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元整

估价对象单价：¥ 15827 元/平方米

北京宝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合执字第00786-2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26号高新集团大厦C座一楼，组织机构代码75299343-9。

被执行人：安徽省信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产业基地C3楼10层，组织机构代码73497732-0。

被执行人：张传浩，男，1980年3月24日生，汉族，住合肥市翡翠路翡翠花园B5幢，公民身份号码340406198003243417。

被执行人：何娟，女，198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翡翠路翡翠花园B5幢，公民身份号码340521198805160022。

被执行人：郑业林，男，1962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和煦园4幢301室，身份证号码340122196208010179。

被执行人：汪本兰，女，1963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和煦园4幢301室，身份证号码340122196311290180。

被执行人：郑业成，男，1959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436号9幢208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5905017014。

被执行人：余菊萍，女，1963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436号9幢208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6305257027。

申请执行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安徽信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传浩、何娟、郑业林、汪本兰、郑业成、余菊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郑业林、汪本兰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凤阳路中州世纪广场B座1605室房产，郑业林、汪本兰、郑业成、余菊萍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滩溪路278号财富广场301室、302室、305室房产，张传浩、何娟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碧湖云溪16幢B3座房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1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郑业林、汪本兰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凤阳路中州世纪广场B座1605室房产，郑业林、汪本兰、郑业成、余菊萍所有的位于合肥市滩溪路278号财富广场301室、302室、305室房产，张传浩、何娟所有的位于合肥市碧湖云溪16幢B3座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夏秀群

代理审判员 李叶润

代理审判员 孙伟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黄圣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